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2013年3月28日，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2013年11月12日，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3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在个人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
清楚的表决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在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会
议表决等方面的运作是规范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6次会议，我们对全部议案均
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参会次 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吕玉芹	6	3	3	0	0
江 鲁	6	3	3	0	0

周宗安	6	2	3	1	0
-----	---	---	---	---	---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 月 22 日、2 月 28 日、10 月 22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初步审计结果、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吕玉芹、江鲁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核了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取得情况，江鲁、吕玉芹两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建设、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3 年 2 月 1 日，就公司拟对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13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13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定期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3年年度报告，并与为公司进行年报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我们通过审阅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分别于2013年1月15日、2014年1月20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2年、2013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13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继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2013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并发布了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24项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表现优异，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为最高质量等级的A级。

3、2013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周宗安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